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一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英鈐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劉委員嘉薇

江委員大樹

周委員志宏

許委員惠峰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謝處長美玲

蔡主任穎哲

黃主任雪櫻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廖科長桂敏

王科長曉麟

唐科長效鈞

主席：陳主任委員英鈐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一七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宣讀第五一八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三、第五一七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四、第五一八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林委員慈玲

林委員偕得

張委員淑中

蔡委員佳泓（請假）

林委員瓊珠

高處長美莉

賴處長錦珖

徐主任秋菊

翁主任振發

蔡專門委員金誥

葉科長志成

陳科長宗蔚

朱科長曉玉

紀錄：呂秋蓮

五、各處室報告

(一) 選務處

案由：關於李孟萍先生領銜提出第 9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蕭美琴罷免案處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旨揭罷免案提議人名冊經查對符合規定人數，前經本會於 107 年 8 月 17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73150287 號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 60 日內徵求連署，於連署期間內向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 1 份，逾期不予受理在案。
- 二、本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李孟萍先生於 107 年 8 月 21 日向本會領取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徵求連署，連署期間自 107 年 8 月 22 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共 60 日。本會並於 107 年 8 月 24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73150291 號函請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規定，並參酌本會訂定之「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辦理連署人名冊受理、查對等事項。
- 三、案經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以 107 年 10 月 22 日花選一字第 1073150237 號函報本會，第 9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蕭美琴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

人並未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7 年 10 月 20 日徵求連署期限，向該會提出連署人名冊。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 1 份，於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本案截至 107 年 10 月 20 日止，提議人之領銜人並未向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且罷免案連署期間已屆滿，選舉委員會依法不再受理。

決定：准予備查。

(二)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13 日至 107 年 10 月 30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三)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13 日至 107 年 10 月 30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四) 綜合規劃處

案由：有關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電腦計票作業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定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同日舉行投票，其中地方公職人員電腦計票作業已由中華電信得標辦理，並

預先規劃全國性公民投票電腦計票事宜。現已完成專案工作計畫書、資訊安全管理計畫書、電腦計票系統測試計畫書、備援方案及緊急應變計畫書、教育訓練計畫書及設備安裝計畫書之審查，並於 10 月完成辦理 49 場次教育訓練，預計於 11 月辦理 4 次全國性模擬測試演練，確保電腦計票作業達成安全、迅速、正確之目標。

二、為即時揭露計票過程及結果等選情資訊，將建置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中、英文版電腦計票網站，並分別提供電腦版、手機版供民眾查詢使用。

三、為使委員知悉電腦計票作業辦理情形，爰提本項報告案。

決定：本案於計票網頁以粗體字加註「**開票結果以中選會公告為準**」字樣，餘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竹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林保光、蘇明輝、劉良彬、趙一先 Obay a Awi' 及林光榮等 5 人因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內政部爰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分別由郭鴻德、蔡志環、羅吉燾、張定中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10700748967 號函、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829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原矚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新竹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 選區林保光、蘇明輝、第 4 選區劉良彬、第 13 選區趙一先 Obay a Awi' 及第 11 選區林光榮等 5 人因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10700748967 號函知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07 年 10 月 11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四、查新竹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應遞補之當選人，依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表，分述如下：
 - （一）第 1 選舉區應遞補 2 人：
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數 15 名，應當選名額 10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

郭鴻德 3,637 票、得票數次高落選人蔡志環 3,366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3,733 票）二分之一以上，依規定林保光、蘇明輝缺額應由郭鴻德、蔡志環遞補當選。

（二）第 4 選舉區應遞補 1 人：

第 4 選舉區候選人數 4 名，應當選名額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羅吉燾 4,091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5,948 票）二分之一以上，依規定劉良彬缺額應由羅吉燾遞補當選。

（三）第 13 選舉區（山原）應遞補 1 人：

第 13 選舉區候選人數 3 名，應當選名額 1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張定中 1,440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478 票）二分之一以上，依規定趙一先 Obay a Awi' 缺額應由張定中遞補當選。

（四）另第 11 選舉區（平原）候選人數 2 名，應當選名額 1 名，該選舉區落選人彭文彬得票數僅 183 票，未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當選人得票數（710 票）二分之一，林光榮所遺缺額，爰依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不予遞補。

五、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業經全體委員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

六、上開臺灣省新竹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第 4 選舉區、第 13 選舉區郭鴻德、蔡志環、羅吉燾

、張定中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本會業依法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73150435 號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監察院、內政部、新竹縣議會、新竹縣政府及新竹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有關黃士修先生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即廢除「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條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選務處、法政處

說明：

- 一、黃士修先生於 107 年 3 月 29 日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即廢除「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條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並於 107 年 6 月 5 日本會委員會第 508 次會議決議：「審議通過，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於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本會爰於 107 年 6 月 8 日以中選綜字第 1073050252 號函請各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彙計符合資格之提案人共 2,134 人，符合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爰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請依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於期限內進行連署事宜。提案人之領銜人復於 6 月 22 日前來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二、公投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格式提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符規定者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完成查對。」，又同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主管機關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三、黃士修先生於 107 年 9 月 6 日向本會檢送本案連署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本會依公投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各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名冊。本案經戶政機關實際查對後，連署人數為 31 萬 4,484 人，經刪除不符規定 3 萬 5,065 人，合於規定人數為 27 萬 9,419 人，未達公投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連署人數 28 萬 1,745 人以上。經本會 107 年 10 月 16 日第 517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公投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以中選綜字第 1073050531 號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於 30 日內補提連署人名冊。

- 四、另黃士修先生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向本會提出本案連署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連署人數為 2 萬 3,251 人，本會業以 107 年 10 月 18 日中選綜字第 1073050552 號函請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名冊，經本會彙計查對結果後，連署人數為 2 萬 3,271 人，經刪除不符規定 2,574 人，合於規定人數為 2 萬 697 人。本案總計合於規定人數為 30 萬 116 人，達公投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連署人數 28 萬 1,745 人以上。
- 五、茲為因應時效，本案前經 107 年 10 月 17 日本會第 518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如連署人數符合規定，則授權本會主任委員先行核定發布成立公告，事後另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是以，依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本案其連署人數合於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者，本會業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發布該本案成立之公告，並依序編號為第 16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且函知所屬選舉委員會及函請行政院公報中心刊登行政院公報。
- 六、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6 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及工作進程序表，經訂與本會第 51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5 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及工作進程序表相同，經本會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419 號公告中載明，並以 107 年 10 月 23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377 號函及 107 年 10 月 25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4271 號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相關機關。

七、另本案連署人數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 2 萬 3,271 人，連署前死亡人數 9 人，佔連署人總數之 0.04%，是否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職務告發之規定移送檢警機關之必要，提請討論。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同意追認。

二、有關連署前死亡人數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予以告發。

第三案：有關蔡錦賢申請登記為新北市第 3 屆議員候選人，其消極資格是否合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之要件，而不得參選疑義乙案，其後續處理情形，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法政處、選務處

說明：

一、本案於本（107）年 10 月 16 日經本會第 517 次委員會議，就蔡錦賢參選議員案是否准予登記，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1 人，勾選准予登記者 5 票、不准予登記者 3 票、未勾選之空白票 2 票，主席迴避未參加投票，以上開表決係就「准予登記」之命題為可決標的，嗣經委員質疑上開表決方式，若係就「不准予登記」之命題為可決標的，則上開投票結果將使蔡員得以登記，亦即上開表決似未發生決議之效力。故該次會議決議：「本案雖經表決，惟未果。（會後另簽陳提下次委員會續行處理）」。

- 二、為確認前次委員會議就本案之決議內容之效力為何，本會於本年 10 月 17 日第 518 次委員會議再次就討論決議以：「本案前經上（第 517）次委員會議審議未果。爰請幕僚再以傳真（不記名）之方式，請委員就蔡員參選資格案，即『是否同意維持本會往例決議，准予蔡錦賢登記參選』表示意見。若逾半數委員同意，本會即維持往例決議，准予蔡員登記參選。主席迴避未參與討論。」截至本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7 時 30 分止，有 9 位委員傳真本會，其中 7 位表示同意（已過半數），故維持本會往例決議，准予蔡錦賢登記參選。
- 三、承上，本處將徵詢委員意見結果移請選務處辦理後續作業，經該處以本年 10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3841 號函知新北市選舉委員會，除直轄市議員選舉第 11 選舉區張天明不符合規定外，其餘候選人經審定均符合規定。報請追認。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同意追認。主席迴避。

第四案：有關屏東縣議員選舉候選人王志豐、潘裕隆及陳美瓊等三人因案經法院判刑確定，核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事由，及其後續處理，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本次屏東縣縣議員選舉，申請登記之候選人計有 103 人，其資格審定前經本會本（107）年 10 月 16 日第

517 次委員會議決議，除秦鴻明同時登記為里長及議員候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其登記無效外，其餘候選人均合於規定。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並據以於本年 10 月 19 日辦理抽籤完畢，旨揭三位候選人抽籤號次為：王志豐（第 3 選舉區 10 號）、潘裕隆（第 8 選舉區 2 號）及陳美瓊（第 1 選舉區 3 號），合先敘明。

二、據最高法院本年 10 月 25 日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07 號王志豐等 11 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新聞稿及相關判決所示，王志豐與潘裕隆共同於縣議會議長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刑（選罷法第 100 條第 1 項之行賄罪），王志豐、潘裕隆各處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4 年，已於本年 10 月 25 日經該院駁回上訴確定。依據本會 97 年 10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8 197 號函釋，選罷法第 100 條為刑法第 144 條之特別規定，核有選罷法第 26 條第 3 款之適用，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另陳美瓊犯於縣議會議長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而許以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刑（選罷法第 100 條第 2 項之收賄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褫奪公權 2 年，已於本年 10 月 25 日經該院駁回上訴確定，核有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且未受緩刑宣告）及第 8 款（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事，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三、為應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係於本年 11 月 13 日公告，乃於本年 10 月 26 日先以書面徵詢委員意見，徵詢結果有 9 位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處理，爰以本年 10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603 號函知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告以旨揭三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及應如何辦理後續相關作業，報請追認。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五案：「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自六十九年九月三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十三次修正。茲配合公民投票法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日公布施行，本準則乃有配合修正之必要。

二、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規定踐行預告程序，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公告周知期間（107 年 10 月 11 日至 107 年 10 月 25 日）並無民眾提出意見。

三、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發布。

決議：審議通過，依規定程序發布並登載於政府公報。

第六案：為民主進步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 9 屆立法委員陳其邁委員，自 107 年 11 月 3 日起辭去立

法委員職務，其所遺缺額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立法院秘書長 107 年 11 月 6 日台立院人字第 1070009842 號函略以，民主進步黨全國不分區委員陳其邁委員自 107 年 11 月 3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該院亦是日起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
- 二、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 113 人，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共 34 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辭職出缺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同法條第 5 項復規定，第 1 項第 3 款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
- 三、查第 9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民主進步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吳焜裕等 34 人，選舉結果依序由吳焜裕等 18 人當選，其中鄭麗君、李應元 2 人於 105 年 5 月 20 日、顧立雄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徐國勇於 105 年 10 月 1 日、谷辣斯·尤達卡 Ko

las Yotaka 於 107 年 7 月 16 日辭去立法委員，前經立法院註銷其名籍，所遺缺額 5 人，業由本會依法公告由施義芳、李麗芬、郭正亮、邱泰源及蔣絜安 5 人遞補在案。本案本會擬依前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項規定，按順位依序由陳靜敏遞補，並依法發布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

四、擬於討論通過後予以公告，函知立法院、監察院、內政部及陳報行政院備查。敬請核議。

決議：審定通過予以公告，函知立法院、監察院、內政部及陳報行政院備查。

第七案：為中國國民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 9 屆立法委員張麗善委員，自 107 年 11 月 2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其所遺缺額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立法院秘書長 107 年 11 月 6 日台立院人字第 1071401791 號函略以，中國國民黨全國不分區委員張麗善委員自 107 年 11 月 2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該院亦是日起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

二、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 113 人，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共 34 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辭職出缺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同法條第 3 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於就職後因辭職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同法條第 5 項復規定，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

三、查第 9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中國國民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王金平等 34 人，選舉結果依序由王金平等 11 人當選。本案張麗善辭去立法委員，經立法院註銷其名籍，所遺缺額，依前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按順位依序由該政黨婦女候選人林奕華遞補，並依法發布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

四、擬於討論通過後予以公告，函知立法院、監察院、內政部及陳報行政院備查。敬請核議。

決議：審定通過予以公告，函知立法院、監察院、內政部及陳報行政院備查。

第八案：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陳美瓊、王志豐、潘政治、李冀香、顏金成及潘裕隆等 6 人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內政部爰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分別由李幸惠、林宗悟、何長成、陳秋香、宋克強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10700771838 號函、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07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原選上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 選舉區陳美瓊、第 3 選舉區王志豐、第 11 選舉區潘政治、第 14 選舉區李冀香、第 16 選舉區顏金成及第 8 選舉區潘裕隆等 6 人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10700771838 號函知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07 年 10 月 25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

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四、查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應遞補之當選人，依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表，分述如下：

(一) 第 1 選舉區應遞補 1 人：

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數 21 名，應當選名額 1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李幸惠 4,290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 (4,792 票) 二分之一以上，依規定陳美瓊缺額應由李幸惠遞補當選。

(二) 第 3 選舉區應遞補 1 人：

第 3 選舉區候選人數 15 名，應當選名額 10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林宗悟 5,949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 (6,271 票) 二分之一以上，依規定王志豐缺額應由林宗悟遞補當選。

(三) 第 11 選舉區 (山原) 應遞補 1 人：

第 11 選舉區候選人數 2 名，應當選名額 1 名，落選人何長成 1,880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 (1,949 票) 二分之一以上，依規定潘政治缺額應由何長成遞補當選。

(四) 第 14 選舉區 (山原) 應遞補 1 人：

第 14 選舉區候選人數 2 名，應當選名額 1 名，落選人陳秋香 1,179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

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959 票）二分之一以上，依規定李冀香缺額應由陳秋香遞補當選。

（五）第 16 選舉區（山原）應遞補 1 人：

第 16 選舉區候選人數 2 名，應當選名額 1 名，落選人宋克強 1,184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372 票）二分之一以上，依規定顏金成缺額應由宋克強遞補當選。

（六）第 8 選舉區（平原）候選人數僅 1 人，潘裕隆缺額已無人可予遞補。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查潘裕隆解除議員職權後，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以上（總名額 55 名，缺額 2 名），亦不再補選。

五、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業經全體委員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

六、上開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第 3 選舉區、第 11 選舉區、第 14 選舉區、第 16 選舉區李幸惠、林宗悟、何長成、陳秋香、宋克強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本會業依法於 107 年 11 月 2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73150461 號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屏東縣議會、屏東縣政府及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九案：新竹縣等 15 縣（市）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下稱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 3 人至 42 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 3 人至 5 人任期 4 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指定 1 人為召集人。
- 二、按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任期將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為應業務需要，本會前以 107 年 9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551 號函請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報人選，復於同年 10 月 23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73550597 號函催未依限陳報之選舉委員會儘速報會，目前仍有新竹市選舉委員會未提報人選，擬再予函催該會陳報。
- 三、檢附已陳報之縣（市）選舉委員會聘任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名冊及黨籍及性別分析一覽表各 1 份。

辦法：如經委員會議核議通過，即由本會依程序聘任。

決議：

- 一、審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聘任事宜。
- 二、另所屬選舉委員會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之遴聘，應考量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比例，請人事室會同法

政處配合研修準則相關規定提委員會審議。

丙、臨時動議

江委員大樹提議：日後有關議案之表決、書面徵詢之意見書，其命題、內容同意或不同意事項，應明確說明清楚以方便委員做決定，避免造成困擾。

副主任委員裁示：謝謝江委員，有關江委員之提議請本會同仁注意，日後有關此議案之文字需明確清楚說明。

丁、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